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盧博群

電話：02-27208889轉1202

傳真：02-87884137

電子信箱：bv1293@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11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特字第11430881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下載作業操作說明、測驗工具借用流程及評量工具使用保密協議書各1份
(38798529_1143088127_1_ATTACH1.pdf、38798529_1143088127_1_ATTACH2.pdf、38798529_1143088127_1_ATTACH3.pdf)

主旨：為辦理114學年度第1學期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一案，請貴校依規定於申請期限前函報本局，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辦理。

二、申請期限說明如下：

(一)申請免修課程、部分學科加速、全部學科加速及部分學科跳級者：請於114年9月30日（星期二）前函報鑑定資料及學習輔導計畫予本局。

(二)申請全部學科跳級者：請於114年10月31日（星期五）或115年1月30日（星期五）前函報鑑定資料及學習輔導計畫予本局。

(三)若高中學生當學年度欲參加學科能力測驗以升學大專院校者，僅能於114年10月31日（星期五）前報局提出申請。



萬芳高中 1140812



PPAA1146009518

(四)若國中學生當學年度欲參加教育會考以升學高級中等學校者，僅能於115年1月30日（星期五）前報局提出申請。

三、前揭實施要點及相關申請表件，請於本市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網站（<https://trcgt.tp.edu.tw>）下載。本案倘仍有疑義，請逕洽本市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許婷組長。
(電話：02-23327125轉15)。

四、檢附臺北市114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鑑定相關表件下載作業操作說明、鑑定資優資格測驗工具借用流程表、使用保密協議書及研習實施計畫各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

副本：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含附件）

電子公文
2025/08/12
08:44:16
交換章

裝

訂

線

